

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

第 11 次(1031209)系務會議通過
104-1 學期第 03 次(10411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 學期第 03 次(10511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 學期第 01 次(107082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 學期第 01 次(1090030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大學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個人申請入學』係指考生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學科能力、術科考試成績通過大學校系篩選標準，由大學甄試錄取後，依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給入學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辦理個人申請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 招生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再陳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報考資格：凡符合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辦法規定之資格者，均可報考。

第七條 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

過本系篩選條件者方能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0%。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系指定項目為①審查資料，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40%。②面試，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60%；為鼓勵弱勢入學，提供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面試擇優酌予加分優待 10%，有關弱勢學生身分須檢附之文件及報名優惠，請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第八條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

一、審查資料：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20%，本項成績採百分計，其評分內容及比例如下：

(1) 自傳(學生自述)：40%，依據內容之流暢性予以評分。

(2) 資料排版與完整性：15%，依據內容之正確性(錯別字)、版面狀況、視覺效果予以評分。

(3)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35%。

(4) 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可含有『體適能檢測』相關證明文件)：10%。

(5)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僅供參考，不列入成績評比。

二、面試：本項佔甄選總成績 80%。本項之評分內容在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書面資料的確認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 口試委員與考生採多對一方式進行。

● 口試時間約 5~10 分鐘。

評分方式：基本禮儀與態度 20%，時間之掌握 20%，應對之內容 60%。

第九條 本系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